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2年第9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本—上饶投控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人保资本—上饶投控光伏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3月7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上饶投控光伏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1.5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21.5BPs/年；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满5年（3+2年，若第3年末融资主体或受托人按照投资合同约定选择延长投资计划投资期限2年，且担保人书面同意延长期限并承担担保责任，则投资计划期限

为5年)；以5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612,500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本—上饶投控光伏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和补充投资项目的债务性融资缺口。其中，用于上饶市 701.148MW 光伏精准扶贫项目（饶发改能源字〔2016〕84号）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资金用途为补充债务性融资缺口；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不超过4亿元，具体用途为融资主体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活动）的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受托管理费率为21.5BP/年，托管费率为3BP/年，独立监督费率为0.5BP/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2年3月7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满5年(3+2年,若第3年末融资主体或受托人按照投资合同约定选择延长投资计划投资期限2年,且担保人书面同意延长期限并承担担保责任,则投资计划期限为5年)。

履行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起3+2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另类委托资产投资指引》,授权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2年1月19日人保资本召开党委会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规定,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

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